鹤岗市人民政府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文件

鹤政发〔2022〕5号

鹤岗市人民政府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建立府院联席会议制度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法院：

现将《关于建立府院联席会议制度的暂行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鹤岗市人民政府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4日

关于建立府院联席会议制度的暂行规定（试行）

为建立健全行政与司法良性互动机制，依法及时研究解决行政执法、司法审判工作中影响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大问题，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和司法审判水平，促进形成法治鹤岗建设的工作合力，为鹤岗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市政府与市法院协商，决定建立鹤岗市府院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组织机构

（一）联席会议召集人。府院联席会议由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为总召集人。总召集人可以授权市政府、市法院领导同志负责具体召集工作。

（二）联席会议成员。府院联席会议常设成员单位包括市法院、市政府办、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联席会议常设机构。市政府指定市司法局、市法院指定行政审判庭为联络机构，具体负责府院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二、联席会议组织形式

（一）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实际工作

需要，由市政府或市法院提议召开专题会议，专题会议以专题业务座谈会、疑难问题分析研讨会、应急事件研判会等形式召开。

（二）联席会议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议题、形式、参会人员由市政府和市法院协商确定。如有需要，也可邀请非成员单位参加会议。

三、联席会议职责

（一）市法院及时向行政机关通报、交流的事项。

1. 行政审判工作情况及新颁布的重要相关司法解释及其他司法规范性文件；

2. 行政诉讼案件和非诉行政执行案件基本情况及审理、审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

3.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及行政机关败诉案件情况分析；

4. 市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及落实反馈情况；

5. 在行政审判中发现的具体行政行为存在的普遍或突出问题，以及有关新情况、新问题；

6. 其他需要及时沟通、交流的信息。

（二）行政机关及时向市法院通报、交流的事项。

1. 市政府法制工作部署及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重要事项和举措；

2. 新颁布的与行政审判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3. 行政机关行政执法案件相关情况统计和分析；

4. 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办理情况；

5. 行政机关对市法院行政审判和非诉行政执行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6. 在行政执法或行政复议审查过程中发现具体行政行为存在的普遍或突出问题，以及有关新情况、新问题；

7. 其他需要及时沟通、交流的信息。

（三）市政府和市法院共同研究决定的事项。

1. 市政府阶段性重点工作推进中可能引发的民商事或行政争议；

2. 依法行政过程中需要市法院予以支持保障的具体问题；

3. 涉及政府或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民商事或行政诉讼案件、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在立案、审理和执行过程中，需要行政机关配合支持的具体事项；

4. 企业清算破产过程中涉及的产权争议、职工安置、税收优惠、破产费用保障等重点难点问题；

5. 涉及土地征收、房屋拆迁补偿、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群体利益、重大项目实施等影响面广、关注度高的案件，需要市政府和市法院深入协调沟通解决的具体问题；

6. 针对相关法律、法规适用理解进行研讨，统一适用标准；

7. 全市法院重大敏感案件以及需要政府了解或帮助解决的涉诉信访、维稳问题；

8. 其他需要通过联席会议共同研究决定的事项。

四、联席会议工作要求

（一）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如需提交议题的，应及时与联络

机构联系、对接，并做好材料准备等工作，其他有关单位认真做好协助配合工作。

（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按时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原则上为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与会人员要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对外透露会议的有关信息。

五、联席会议成果应用

（一）联席会议联络机构负责对联席会议的内容进行记录，对联席会议指出的行政执法、司法审判和执行中存在的有关问题，应通过意见、函的形式向相关行政机关和法院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二）联席会议联络机构负责对联席会议的内容进行总结和分析，就联席会议研究讨论中发现的普遍性或重大问题提出分析意见，及时向市政府和市法院反馈情况。

（三）联席会议达成的一致或基本一致意见，应当形成联席会议纪要，印发相关成员单位供内部参考，并向市委、市委政法委通报。会议纪要仅供内部参阅指导，不作为行政审判、行政复议和行政执法等对外文书具体引用的依据。

六、附则

（一）对于本规定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各县区政府、各县区法院应当参照执行。

（二）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市人大、市政协。

鹤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4日印发